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5），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157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3日9:15 至 2021年12月3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汪文强先生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，代表股份543,974,9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54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92,677,20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05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，代表股份51,297,7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483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，代表股份50,097,7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37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，代表股份50,097,78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378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543,892,4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8%；反对8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50,015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53%；反对8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4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同意股份数 537,160,789 股，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473%，徐群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43,283,585 股，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6.398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